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藏高原重点区域（青海）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效果评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5-005

采购合同编号：QHJY-2025-005-01

采购项目包号：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元整（¥1870000.00）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青藏高原重点区域(青海)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效果评价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君显竞磋(服务)2025-005)的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项	单价	合计	备注
青藏高原重点区域(青海)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效果评价	以《青海省2021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为工作依据,开展87处青藏高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恢复治理效果评价工作,在全面收集基础资料、进行无人机影像拍摄及野外调查的基础上,分析我省矿山的潜在地质灾害成因及治理模式,全面了解矿山地质环境相关工作取得的进展与成效,并开展寒旱区专项矿山地质灾害研究,总结矿山恢复治理成效评价技术方法,建立历史遗留矿山整治“青海模式”,通过调查评价提出新的符合我省实际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模式及方法。	/	187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元整(¥1,870,000.00)。

三、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 1.以《青海省2021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为工作依据,开展87处青藏高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恢复治理效果评价工作。

2.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无人机影像拍摄矿山平面正射图，详细分析、整理与研究，掌握青藏高原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的恢复治理情况及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典型矿山可采集三维影像图。

3.开展寒旱区矿山地质灾害专项研究，分析我省矿山的潜在地质灾害成因及治理模式。

4.对矿山恢复治理效果进行评价并提出符合我省实际的矿山地质生态修复的措施及建议。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实施地点：青海省。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资料：

(1) 提交青藏高原重点区域（青海）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效果评价研究成果报告、附件、附图纸纸质版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2) 提供报告支撑的所有相关基础数据。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售后服务：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根据甲方需求继续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成果的进一步总结凝练、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开展项目成果宣传等，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五、付款方式

合同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935,000.00 元；根据技术方案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通过专家初步审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561,000.00 元；根据技术方案要求，乙方完成项目最终成果资料并将全部资料移交甲方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374,000.00 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本合同书签订后，甲方需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次专业技术服务内容事项所需的背景资料，以及其它相关的基础资料、图件、数据、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1.2 乙方在实施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期间，甲方有权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或阶段性成果检查，有权询问与本次技术服务项目相关的工作进展情况与相关技术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出合理地调整要求。

1.3 乙方在开展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期间，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与配合等方便条件以及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和落实事宜，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1.4 甲方负责组织落实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技术方案审查、项目验收、成果评审等程序性事宜，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方式和期限，认真及时开展各项工作，依据相关政策文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完成本次技术服务和技术报告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2 乙方负责在由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审查中，对技术成果文件进行全面的汇报、记录和答疑，根据评审和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完善，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上报归档。

2.3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次技术服务所需的现场工作专业工具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通用性资料，需要由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和数据，需及时告知甲方予以积极协助。

2.4 乙方须按本合同书约定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技术报告成果和基础资料。

2.5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就相关不明确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和确认的要求，并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相关规程、规范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补充修改完善，使其达到相应要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在项目服务期或售后服务期间，乙方需协助甲方在中文核心或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2篇。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对本合同中无争议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11884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西宁城东支行

账号：6300 1543 6370 5001 8873

联系电话：0971-8122837

签约时间：2015 年 04 月 21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15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诚信为本 合作共赢

成 交 通 知 书

青海君显竞磋（服务）2025-005

青海九零六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兹通知，由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青藏高原重点区域（青海）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效果评价”包一；项目编号：【青海君显竞磋（服务）2025-005】，于2025年04月10日上午09时30分进行竞争性磋商并完成评审工作；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小写）1870000.00 元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青海省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中心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青海省国土整治与
生态修复中心（盖章）：

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3号1号楼2单元2081室
联系电话：0971-6287139